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促进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判断。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3 年度，应列席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4 次。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发表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2023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意见

1、2023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2、2023年7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2023年8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3年9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

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业务培训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及时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培训，先后参加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项培训、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场培训、2023 年第二期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等。

八、其他履职情况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欣

2024 年 4 月 24 日